

#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2号 2019年12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  
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工作

## 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99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精简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2019年底前，全市各县（市、区）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建立健全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集成机制，不动产登记机构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可通过共享获取。所有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办结。2020年底前，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

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全部共享到位。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快推动信息共享集成。

1. 落实信息互通共享。各县（市、区）政府应积极履行信息共享集成主体责任，指导不动产登记机构进一步梳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需求，制订共享计划，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提供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的相关信息，通过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部门直联等方式实现信息的互通共享。2020年6月底前，要实现以下信息互通共享：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信息；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2020年11月底前，要实现以下信息的互通共享：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住建部门的网签备案、竣工验收等

信息；银保监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出生、死亡医学证明信息等。能够直接通过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部门直联等方式提取不动产登记材料或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行提交。各县（市、区）政府要督促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2019年年底实现本级房产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法院、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平凉银保监分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

2. 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线上统一申请、集中受理和自助查询。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积极推出网页版、微信版、自助终端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24小时“不打烊”。2020年6月底前，市级先行开展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全流程业务办理试点工作，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限期办结；2020年10月底前全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实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网上全流程业务办理；2020年12月底前，全市基本实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登记、异议登记、遗失补证等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申请。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实现与银行系统直联，将登记服务场所延伸至银行网点。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在辖

区内各类银行至少开通1个受理点，抵押人在受理点办理贷款手续时可以一并提交抵押登记申请材料，无需再到登记机构提交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不再提交抵押人身份证明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性材料集中查验制度，避免反复提交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加快推进电子证照试点工作，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平台，采用电子介质方式保管不动产登记信息，并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不动产电子证照领取和使用。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平凉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3. 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不动产权籍补充调查，加快存量数据整合和质量提升，全面补充完成房屋、土地、林地、草原等各类登记历史存量数据整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基础，建立符合国家要求的标准统一、关联准确、信息完整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其中城镇范围内数据整合成果必须全部实现“房屋关联楼幢、楼幢关联宗地”，做到房屋、宗地信息齐全，符合不动登记要求。对于信息不全、测绘成果（含宗地图、房产分户图等）缺失等原因造成难以落宗的，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经费，精心组织完成权籍调查和测绘工作，确保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2019年底前，各级林业草原部门要将林地登记资料移交至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2020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不动产登记权证发放工作；2020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要按照《甘肃省农房调查验收细则》完成自检并提交市级验

收；4月底前，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验收，并提请省级验收。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 （二）推动流程集成。

1. 全面实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强化信息化技术支撑，推进不动产登记、住建、税务登记相关部门业务网上数据整合，对不动产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在政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一次性录入全部信息，分发各相关部门同步并行办理。除政府组织开展的农村不动产登记、非公证继承不动产和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等较为复杂的情形外，一般不动产登记事项自群众提交申请之日起，交易、登记、缴税全业务全流程相加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其中，交易、缴税环节自受理起3个工作日办结。2019年底前，全市要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公管办。

2. 进一步优化流程。2019年底前，全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以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6张登记流程图为基础，科学合理制定办事指南和办理标准，明确服务窗口事项公示、办事流程、示范文本、表格下载、收费依据及标准等要素，做到清晰完备、规范统一、方便群众。将不动产登记登簿和制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环节合并，集成相关办理人员，提高办事效率。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办理中，公示应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缩短办理时间。2019年底前各县

（市、区）要结合实际认真梳理流程，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积极协调形成本地优化后的操作流程图，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3. 精简申请材料。要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不动产登记所需申请材料，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能够自己提取或通过部门之间共享获取和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规划核实、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由登记机构直接提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推行告知承诺制，编制告知承诺制试点事项清单，规范工作流程，强化风险防控，对群众或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因无法获取共享信息需额外出具相关证明的，除可能导致不动产错误转移、无法撤回的重要材料外，推广以申请人承诺制取代相关证明材料。对非因权利人原因发生的不动产坐落、地址变化，需要变更登记的，由政府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和内部协调方式处理。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4. 积极推进“多测合一”。积极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房屋测绘和不动产登记等测绘业务的“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能够直接提取前期供地、规划、房屋交易等可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对在登记受

理环节获取的测绘成果，要同时办理信息入库，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存量房交易过程中需要补测楼幢落宗的，不得收取当事人测绘费用。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得违规收费，增加申请人负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三）推动人员集成。各县（市、区）要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秉承“一件事一处办”的原则，加强部门协作，对暂不能实现信息共享集成和流程集成的，可将涉及不动产登记中各部门交叉办理相关事项的有关人员集中办公，并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明确各自办理时限，实现同一个窗口发放办理结果。要改善办公条件，加强不动产登记标准化窗口建设，配齐评价器、查询和复印以及录音、录像设备。要科学配置工作力量，充实登记人员队伍，创新服务举措，积极主动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延时、错时、上门、帮办代办服务，确保便民利民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各级政府要本着“尊重历史、信守承诺、让利于民、完善手续”的原则，按照“三个解决一批”的思路（推动政府或联合部门出台文件，“急需优先”推动解决一批；聚焦自然资源部门职责，“以点带面”推动解决一批；上下联动，“跟踪指导”推动解决一批），结合各自实际，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摸底，建立问题台账，认真分类研判，针对具体问题“一地一策”研究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切实推动遗留问题的解决。已制定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措施的县（市、区），

要在扩面提质上下功夫，切实维护群众及企业的合法权益。尚未出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措施的地方，必须在2019年12月底前制定具体解决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梳理整合工作环节，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自然资源、住建、财政、税务等部门协作机制，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精简优化登记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具体落实举措，压实压紧责任，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二）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强化业务知识学习，持续加强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建设，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杜绝生、冷、横、硬等现象。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不动产办理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整改完善发现的问题，相互学习借鉴，不断提升全市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

（三）强化宣传督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加强舆论引导，消除误解误读，为全市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市不动产登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履职尽责，切实加大对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缓慢、成效不达标的单位和部门及时进行通报、约谈。